

II. 若透過租船確認書(fixture note or fixture recap)的方式締約，強烈建議簽約方加入以下其中一項仲裁條款：



「仲裁地為香港，並按 HKMAG 仲裁規則及 HKMAG 小額索賠程序規則進行，適用法律為香港*/英國*法。

(*)請刪去不適用者。如沒有刪除，則適用香港法律。」

或

「仲裁地為香港，並按照申請仲裁時現行有效的 CIETAC 仲裁規則進行，適用法律為香港*/英國*法。

(*)請刪去不適用者。如沒有刪除，則適用香港法律。」

或

「仲裁地為香港，並按照申請仲裁時現行有效的 HKIAC 機構仲裁規則進行。適用法律為香港*/英國*法。仲裁員人數為一名+/三名+。仲裁程序應以中文進行。

(*)請刪除不適用者。如未刪除，則適用香港法。

(+)請刪除不適用者。如未刪除，則仲裁員人數為一名。」

⚠ 重要提醒

海運和貿易企業在訂立航運和貿易合同時，可主動考慮明確選擇以香港法律作為合約的適用法律，並指明香港作為仲裁地。



二、香港主要海事仲裁機構的聯絡資料

以下是香港其中幾個提供海事仲裁服務、專業意見及協助的仲裁機構：

仲裁機構	聯絡資料
香港海事仲裁協會	網站: https://www.hkmag.org.hk/ 電郵: info@hkmag.org.hk
香港海商法協會	網站: https://www.hkmla.org/ 電郵: secretary@hkmla.org 電話: (852) 2801 7338
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分會 (仲裁中心)	網站: http://www.cietachk.org.cn/ 電郵: hk@cietac.org 電話: (852) 2529 8066
香港國際仲裁中心	網站: https://www.hkiac.org/ 電郵: arbitration@hkiac.org 電話: (852) 2525 2381

如需獲取更多資料或協助，歡迎直接聯絡以上機構。



香港海事仲裁協會



香港海商法協會



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分會 (仲裁中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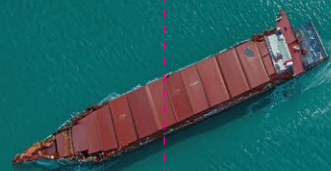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國際仲裁中心



香港：解決海事與貿易爭議的首選地

為何選擇香港進行海事與貿易仲裁？



值得信賴、策略性、且獲全球認可的爭議解決樞紐

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（BIMCO）指定仲裁地
香港獲BIMCO列入全球海運業通
用的《BIMCO法律和仲裁條款
2020》四個指定仲裁地之一。



獨特的雙語普通法體系

全球唯一提供中英雙語普通法體系的司法
管轄區－跨境海事及貿易爭議解決的理想之選。



符合國際標準的現代仲裁法

《仲裁條例》（第609章）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
委員會《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》為基礎，並持
續修訂以緊貼國際發展。



仲裁裁決可全球執行

香港仲裁裁決可在超過170個
《紐約公約》¹的締約國強制執行。



¹全名為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》。

²全名為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》。

與內地的仲裁保全措施安排

根據2019年簽訂的《保全措施安排》²，香港是中
國內地以外唯一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作為仲
裁地時，由指定的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當事
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財產、證據或行為保全。



資深的海事和貿易仲裁及法律人才庫
匯聚國際和區域專業知識豐富的雙語
海事仲裁員和律師。



選擇香港作為您的 海事與貿易仲裁地

善用本港法律優勢、戰略地位和專業卓越服務，
以達致公平、高效且具強制執行力的爭議解決方案。

本單張的目的

本單張旨在：

- 一、闡明簽訂海事和貿易合約時選用香港為仲
裁地的操作步驟。
- 二、提供可為海事和貿易企業提供爭議解決意
見和協助的香港海事仲裁機構的聯絡資訊。



一、選用香港為仲裁地的操作步驟

I. 當訂立船舶航程租用合約時(如船東與租船人
或貨主之間)，簽約方可指定香港為仲裁地。

• 使用標準合約

BIMCO《統一雜貨租船合同2022》
是最廣泛使用的船舶航程租用標準
合約。



• 於《統一雜貨租船合同2022》指明仲裁地

簽約方請於第32格「法律與仲裁」中清楚
指明選擇：

「香港法/香港仲裁」

或

「英國法/香港仲裁」

⚠如未有指明意願，合同會預設英國法為適用
法律和倫敦為仲裁地。